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9-06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9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议案》。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2,030.40万元，尚有3,771.91万元未支付。为履行支付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及相应利息，东丰药业及刘宪彬先生共同且连带地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1,200万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已于2019年11月29日支付4,021,733.40元）；于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2,571.91万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并就2,571.91万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自2020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4.35%向莎普爱思支付利息；同时，东丰县东丰梅花鹿种源有限公司同意为东丰药业及刘宪彬的支付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及相应利息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2）。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12月18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9-063）。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9-06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于2019年12月2日上午8: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9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履行支付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及相应利息，东丰药业及刘宪彬先生共同且连带地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1,200万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已于2019年11月29日支付4,021,733.40元）；于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2,571.91万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并就2,571.91万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自2020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4.35%向莎普爱思支付利息；同时，东丰县东丰梅花鹿种源有限公司同意为东丰药业及刘宪彬的支付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及相应利息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监事会同意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希望公司积极督促东丰药业及刘宪彬先生等按照上述承诺及时支付剩余的强身药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以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9-06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本公司”、“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情况

2015年11月12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公司”）与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丰药业”）及刘宪彬先生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10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丰药业”)承诺强身药业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指净利润与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下同），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3,000万元和5,000万元。如强身药业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前述承诺净利润，差额部分由东丰药业以现金补足，东丰药业实际控制人刘宪彬就东丰药业的现金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强身药业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为-739.8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802.31万元。即强身药业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802.31万元，未能实现2018年承诺的净利润5,000万元，承诺利润与实际实现的利润之间存在5,802.31万元的差额。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2018年度实现情况及资产转让方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鉴于强身药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东丰药业和刘宪彬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业绩差额部分5,802.31万元。东丰药业及刘宪彬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刘宪彬就该等业绩补偿款支付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2018年度实现情况及资产转让方拟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相关进展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2,030.40万元，尚有3,771.91万元未支付，东丰药业及刘宪彬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支付完成。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等。

近期，浙江证监局针对上述事项向本公司发出《监管关注函》，提请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督促东丰药业、刘宪彬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此，公司与东丰药业及刘宪彬进行了积极沟通，要求其详细说明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尚未支付部分的履约方案、履约能力，以及履约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等情况，要求其严格履行承诺，及时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收到东丰药业及刘宪彬的《关于延期支付2018年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说明及承诺函》。

2019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8年业绩承诺补偿款4,021,733.4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截至2019年11月29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东丰药业支付的强身药业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24,325,733.40元，尚有33,697,366.60元未支付。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9）。

三、东丰药业及刘宪彬延迟支付强身药业2018年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有关事项

东丰药业及刘宪彬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的《关于延期支付2018年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说明及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东丰药业将全资子公司强身药业股权转让给莎普爱思后，药品相关业务即自东丰药业剥离，无法继续为东丰药业带来利润和现金流。目前东丰药业正处于转型阶段。截至2019年底，东丰药业通过持续研发，形成了以保健食品鹿胎归白片和50余个鹿系列食品的健康食品业务，并陆续投入生产。东丰药业在转型的三年时间内，未有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活动，从而导致企业亏损，此外，东丰药业转型所涉及的产品研发和产线准备也有一定的资金需求，也影响了补偿款的支付。截至2019年10月31日，东丰药业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2,030.40万元，尚有3,771.91万元业绩承诺补偿款(以下简称“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未支付。

为履行支付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及相应利息，东丰药业及刘宪彬先生(以下合称“承诺人”)在此共同且连带地承诺如下：

1、承诺人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1,200万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

2、承诺人于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2,571.91万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并就2,571.91万元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自2020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4.35%向莎普爱思支付利息。

就支付前述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及相应利息，东丰药业具体资金来源如下：

2019年：东丰药业将按年初计划继续开展变现库存原材料和清收应收账款工作，计划到年末出售库存原材料800万元，清收应收账款600万元，及预计实现净利润200万元，共1,600万元，其中1,200万元用于支付补偿款。

2020年：东丰药业计划支付剩余的2,571.91万元。东丰药业原主厂区位于东丰县城区内，目前仅用于办公，且该厂区在城市规划中已变更土地类型为商业用地，因此东丰药业在缴纳变更土地性质费用后，将由工业用地改为商业用地，计划2020年5月末前将此厂区土地对外转让，预计可收到转让款3,000万元，可用于支付补偿款。

同时，东丰县东丰梅花鹿种源有限公司同意为东丰药业及刘宪彬的支付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及相应利息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

四、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东丰药业及刘宪彬已确认继续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支付完成剩余的强身药业2018年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补偿款及在2020年支付的业绩补偿款计付相应利息，同时还增加了东丰县东丰梅花鹿种源有限公司为保证人。但不排除东丰药业及刘宪彬不能支付2018年度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款项，因此存在2018年度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不能兑现的风险。

综上，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拟采取相关措施：第一，公司将持续督促东丰药业及刘宪彬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催促其尽快支付剩余的强身药业2018年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补偿款。第二，若东丰药业及刘宪彬、保证人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仍无法按照相关承诺全部支付完成强身药业2018年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拟通过法律途径向东丰药业及刘宪彬、保证人进行催收。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此次《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议案》已经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会议(临时会议)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持续督促东丰药业尽快支付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并根据东丰药业承诺履行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9-06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8日13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8日

至2019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19年12月3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8	莎普爱思	2019/12/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 参会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3日（9:00-11:30，13:00-16:3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秘办

(四)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等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3、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19年12月18日下午12:50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建国 董丛杰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地址：spasdm@zjsp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所涉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9-06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收到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就上述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GMP证书》基本情况

证书编号：JL20190093

企业名称：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东丰县东丰镇东兴路588号

认证范围：酒剂（酒剂车间二）（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7日

二、强身药业生产线、计划生产品种及设计产能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年设计产能	代表品种
1	酒剂车间二（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	350万瓶	驱风通络药酒

本次认证车间为强身药业酒剂车间二（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截至2019年9月底，上述生产线累计投入约9,741.57万元。

三、主要生产品种的市场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治疗领域（功能主治等）	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1	驱风通络药酒	酒剂	追风定痛，除湿散寒。用于风寒湿痹所致的四肢麻木，关节酸痛。	该药品目前国内共有1个生产批文，为强身药业独家品种，为中药OTC产品。 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20-2026年中国药酒行业市场供需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药酒行业产量约46.55万吨，同比2017年的43.02万吨增长了8.21%；销售规模约225.85亿元，同比2017年的191.45亿元增长了17.97%。 2018年度，强身药业驱风通络药酒的销售收入为56.82万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强身药业酒剂车间二（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通过GMP认证并获发《药品GMP证书》，表明强身药业上述生产线符合GMP要求，有利于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充足的生产能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本次强身药业获得《药品GMP证书》不会对本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环保因素、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公告编号：临2019-50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将委托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国美电器”）采购智能移动终端的元器件、零配件、电子物料等产品，并与其签订《采购框架协议》。

●截止2019年9月30日，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在商品销售、物业租赁、接受劳务或服务等方面，产生关联交易金额为7044.35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国美电器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公司向国美电器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智能移动终端的元器件、零配件、电子物料等产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国美电器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与国美电器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3、注册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80号1205室

4、法定代表人：董晓红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年04月02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8102517U

8、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针纺织品、通讯器材；上述销售商品的安装和维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妆品、日用品、服装、鞋帽、玩具、厨房用具、汽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卫生间用具、小饰品、电子产品、花卉；仓储保管；装卸服务；租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工程设计。（该公司2004年4月20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4年4月20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国美电器（合并报表）2018年度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40,042.37
负债总额	2,922,187.85
净资产总额	1,617,854.52
利润表项目	2018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15,900.94
营业利润	54,505.80
利润总额	56,072.78
净利润	46,611.44

三、采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国美电器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下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采购产品范围

本协议项下国美通讯向国美电器采购的产品为：智能移动终端的元器件、零配件、电子物料等。

（二）交易量

双方确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项下国美通讯向国美电器采购产品的总金额（含税）历年将不超过以下金额：

年份	交易金额
2019年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020年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021年	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在上述交易金额范围内，双方签订具体的实施合同。

（三）交易费用

1、国美通讯应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原则和实施合同规定的金额、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结清交易费用。

2、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国美通讯向国美电器采购产品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四）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2、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续签本协议。

（五）特别约定：国美电器确认，其作为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国美零售”）在中国境内的主要附属公司和管理机构，具有相应的权限和授权，代表国美零售在中国境内的其他附属公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六）生效条件：本协议于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经国美通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美通讯委托国美电器进行采购，有利于公司利用关联方的采购优势和资金信用优势，扩充公司采购平台，发展公司生产。国美通讯向国美电器采购产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在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之前，已经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三位独立董事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列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程。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宋林林、魏秋立、董晓红回避表决。

（二）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于秀兰、董国云、韩辉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对方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国美电器”），系公司关联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利用关联方的采购优势和信用优势，扩充公司采购平台，且年度预计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对后续业务的预计。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与本次事项相关的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公告编号：2019-51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8	国美通讯	2019/1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9.99%股份的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在2019年12月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关联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涉及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9-50号《国美通讯关于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11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2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19A层1号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2日

至2019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追加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和2019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材料上传至上交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追加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2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7,450,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本次解除质押后，王东海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7,098,6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0.35%。

2019年12月2日，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发来的《股份解质通知》，现将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股东名称	王东海
本次解质股份（股）	46,102,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0%
解质时间	2019年11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177,450,696
持股比例	12.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7,098,6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实际控制人王东海先生根据其资金需求，计划将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3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4日和2019年1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不超过4亿元且不低于2亿元，回购期限从2019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3日。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和《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9-023、2019-038、2019-045、2019-047、2019-051、2019-056、2019-058、2019-069、2019-072、2019-078）。

截止2019年11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3,554,261股，占公司总股本1.63%，购买最高价为14.88元/股、最低价为6.72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199,186,289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9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燕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01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后，刘燕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9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9.76%，占公司总股本的5.07%。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接到股东刘燕平女士通知，获悉刘燕平女士将其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延期至2020年2月27日，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燕平	否	15,960,000	否	否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2月27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76	5.07	个人投资、融资需求
合计	/	15,960,000	/	/	/	/	/	/	/	5.07	/

注：因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刘燕平女士所持股份数及股份质押数相应调整。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刘燕平	20,010,900	6.35	15,960,000	15,960,000	79.76	5.07	0	0	0	0
谢建中	21,833,300	6.93	15,940,000	15,940,000	73.01	5.06	0	0	0	0
合计	41,844,200	13.28	31,900,000	31,900,000	76.24	10.13	0	0	0	0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系公司股东刘燕平女士基于其个人投资、融资需求，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刘燕平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9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可转债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2563号）的文件。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2019年10月18日举行2019年第148次工作会议，依法对公司的可转债申请进行了审核。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的可转债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5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134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的可转债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2019-082

转债代码：110049　　转债简称：海尔转债

转股代码：190049　　转股简称：海尔转股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11月29日，累计有660,133,000元海尔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46,486,399股，占11月份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3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11月29日，尚未转股的海尔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347,352,000元，占海尔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8.05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2号）核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0,074,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3,007,490,0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4号文同意，公司3,007,49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海尔转债”，转债代码“110049”。

根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海尔转债自2019年6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期间为2019年6月25日至2024年12月17日，转股代码“190049”，初始转股价格为14.55元/股。鉴于公司于2019年8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海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至14.2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29日期间，累计有659,171,000元“海尔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6,420,200股，占本次（11月）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29%。截至2019年11月29日，累计有660,133,000元海尔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46,486,399股，占11月份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30%，尚未转股的海尔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347,352,000元，占海尔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8.050%。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10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11月29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68,482,899	46,420,200	6,414,903,099
其中：			
A股	6,097,468,926	46,420,200	6,143,889,126
境外发行外资股（D股）	271,013,973	0	271,013,973
总股本	6,368,482,899	46,420,200	6,414,903,09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893 1670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2019-083

转债代码：110049　　转债简称：海尔转债

转股代码：190049　　转股简称：海尔转股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海尔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9年12月16日

●赎回价格：100.20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12月17日

●自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19年12月17日），“海尔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尔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在最近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自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21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海尔转债（110049）”（以下简称“海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20元/股）的120%，根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2019年11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海尔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尔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海尔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在最近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自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21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已满足“海尔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9年12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尔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0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6日）票面利率为0.20%

计息天数：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共36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 100 \times 0.20\% \times 363/365 = 0.20$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0=100.20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机构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关于向其他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次债券的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海尔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海尔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12月1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尔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12月1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海尔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19年12月16日前（含当日），“海尔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4.2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12月17日）起，“海尔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893 1670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9-15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以国家开发银行为牵头行及代理行，以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初始贷款人组成的银团签署《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流动资金贷款联合授信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协议”），由公司向银团申请贷款共计40亿元人民币（8家银行各提供5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贷款协议主要内容

㈠贷款人：以国家开发银行为牵头行及代理行，以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初始贷款人组成的贷款银团。

㈡借款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㈢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为3年。其中，前2年为宽限期。

㈣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年利率4.75%，在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内执行利率不作调整。

㈤担保条件：本次贷款由保证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陈峰、谭向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㈥贷款用途：本贷款用于海航控股及下属航空公司的航油、航材、起降费、人员工资、飞机租金等经营性支出。

二、关于本次贷款用途的说明

本次申请的40亿元银团贷款使用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仅限海航控股及贷款使用时的公司财务并表子公司使用。

三、关于本次贷款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银团贷款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专门人员，根据需要及银团要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处理本次贷款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相关合同、文件、凭证等法律文件，配合办理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等相关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是为了促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保证公司运行的安全、有序，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防范风险，专注航空主业经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11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8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2018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8-148）。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8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临2019-34，以下简称“本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不超过560,420,373股，不低于350,262,735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49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2,556.9612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情况统计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实施本方案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20,774,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21元/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3.32元/股，共支付金额83,565,705.68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实施回购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之和407,732,314股的25%。

（二）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公司股票价格变化，充分利用既有回购计划的回购数量额度，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财务状况，合理推进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